

贵州商学院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和落实《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黔商院发〔2021〕12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作好外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和管理，保证外方引进课程教学质量，体现中外双方参与教学质量监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外方合作教育机构专业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担任；成员由项目专业教研室主任、国际教育学院教科办人员、国际教育学院二级督导、外方合作教育机构驻中国办公室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教科办。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 对中外合作办学项所有课程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对教学情况进行信息收集、反馈和处理；

2. 向外籍教师及时准确地传达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规范规章制度；
3. 向学校和外方院校及时反馈教学情况；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主要功能包括通过实施质量监控部门、领导干部、教学督导、教职员、学生五类信息收集；期初、期中、期末三阶段教学检查；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三环节专项检查；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三项校内评估。

第五条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主要功能通过收集、分析、反馈、整改、验收五个循环模块，传输、交流、发布各种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评估结果，及时全面地反馈质量监测和评估信息，并跟踪反馈结果。通过反馈跟踪结果，督促教学质量有效持续改进，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改进管理水平和改善教学条件。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组织学院领导、二级督导对外籍教师课堂进行全覆盖听课（每学期不少于3次）巡查；对外方教学材料、试卷评阅进行全覆盖检查；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师生座谈会，集中反馈教学情况，协商处理办法。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教科办负责收集和整理教学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反馈，由外方院校驻中国办公室向外籍教师传达整改意见并完成整改。如有争议，需召开座谈会，国际教育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科办人员、二级督导、外方院校驻中国办公室人员和相关外籍教师参加，讨论和解决争议问题。仍无法解决的，国际教育学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外方院校驻中国办公室向外方院校专业负责人传达，并开展整改工作。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所在教研室通过组织教学研讨、相互听课、观摩教学示范课等形式，依据学校制定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对教学大纲质量、选用教材质量、教案质量、课堂与实践教学质量、课程考核命题质量、试卷的评阅质量等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并通过教研室例会、教研活动和教学情况反映等形式，向教学院部领导和教师反馈有关质量信息，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每学期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进行网上评教，对于评价低于 85 分的外籍教师，原则上不再聘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纳入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质量监控应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规范实施。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梳理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由

外方教育机构驻中国办公室于每学期开学前 3 个月传达至外籍教师，确保外籍教师认可并熟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共印 6 份)